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A15 版)

上市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5 楼

电话：021-35082189

传真：0755-82285569

保荐代表人：许杲杲、郭青岳

项目协办人：赖辉

其他经办人员：郁萍、唐雁娟、袁子琦、管倩怡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许杲杲先生：安信证券投资基金银行部高级副经理，保荐代表人。2011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江苏银行（600919）A 股首次公开发行、横店影视（603103）A 股首次公开发行、快克股份（603203）A 股首次公开发行、中航电子（600372）2011 年非公开发行、和佳医疗（300207）2014 年非公开发行、哈工智能（000584）2019 年非公开发行和斯莱克（30038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郭青岳先生：安信证券投资基金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郭青岳先生具有二十余年投资银行业务丰富经验，负责的项目主要包括：快克股份（603203）A 股首次公开发行、紫金矿业（601899）A 股首次公开发行、烽火通信（600498）A 股首次公开发行、南京中央商场（600280）A 股首次公开发行、丹化科技（600484）非公开发行、华鲁恒升（600264）非公开发行、鲁西化工（000830）非公开发行、九芝堂（000989）公开发行和斯莱克（30038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锦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间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4）本人在限售期间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本人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6）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7）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8）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新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间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人在限售期间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本人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6）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马利平承诺：

（1）本人将按照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中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限售期届满后，若本人因自身经济需求等原因需要进行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根据需要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公司，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履行必要的义务后方可减持股票。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马利平承诺：

（1）本人将按照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中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限售期届满后，若本人因自身经济需求等原因需要进行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根据需要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公司，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履行必要的义务后方可减持股票。

（4）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5）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6）本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 1、预案的触发条件

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即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 - 年末公司股东总数）情形时，公司及预案中规定的其他主体应依照预案的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

施。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公司稳定股价的主要措施与程序

当预案的触发条件成就后，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采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

（2）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时间；

（3）在上述（1）（2）项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应要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5）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6）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方式。

公司应保证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应在预案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具体的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实施。

公司决定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应当遵守本预案第 3 条的规定。公司决定采取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削减开支、限制高管薪酬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决策程序、具体的方案应当符合法律、《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

3、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

公司回购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规定。具体回购方案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以及主管部分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因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预案触发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后再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获得募集资金净额的 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获得募集资金净额的 8%。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与程序

在不影响公司股价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预案触发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在方案获得必要的审批及授权后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照方案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增持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若某一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不包括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的股票价格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获得募集资金净额的 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获得募集资金净额的 8%。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不影响公司股价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相关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但该等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后发行人的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生后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包括拟买入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计划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增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但如果在稳定股价的措施实施前公司股价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预案触发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6、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①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增加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③严格执行并优化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制定了《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增加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④加快人才引进，完善管理机制，提升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大多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随着生产经营的扩张，公司未来将吸引更多技术和管理人才，研发更多新技术和产品，加强和完善经营管理，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进一步加快市场开拓，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新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活动或消费活动。

⑥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①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活动或消费活动。

⑦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①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增加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新宇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③本人在本次发行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增加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④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⑤本人在本次发行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增加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⑥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⑦本人在本次发行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增加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新宇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⑨发行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新宇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⑪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新宇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新宇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⑮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新宇关于依法承担